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文件

青西新发〔2017〕29号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加快科技经济发展 提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党（工）委（党组）和管委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管区党工委，
工委区委各部门，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区直
属企业：

《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加快科技经济发展提升的实施意见》

已经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17年12月2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加快科技经济发展提升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政策落实力度，构建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中小企业创新支持，推动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增强科技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持续壮大科技经济体量，使科技经济成为新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最重要支撑和领军力量。

二、发展思路

瞄准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高技术服务业为代表的科技经济加速发展。

做强科技创新研发链。坚持目标导向，以打造研发总部、研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总部聚集区为目标，加快推动应用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突破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现代工程技术研发攻关，形成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加速涌现的创新生态。

做优成果转化服务链。坚持问题导向，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激活高校院所成果存量资源，强化产学研

对接和成果中试熟化服务，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提升成果转化经济贡献率。

提升科技企业成长链。坚持需求导向，发展有利于主导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高技术服务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构建大中小企业协作创新体系，升级提升“初创企业-高新企业-瞪羚企业-领军企业”企业成长链。

壮大科技经济产业链。坚持发展导向，设立科技经济引导基金，做强做优主导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抢抓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孕育兴起的“窗口期”，抢占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未来产业制高点，培育壮大区域经济发展增长极。

三、目标任务

争取到**2021**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得到全面发挥，新区成功融入国际创新网络，科技经济占**GDP**比重达到**30%**左右。

——推动全球布局、产业共生的研发总部落地。全面落实与中科院、中船重工、中国电科等战略合作协议，在高技术船舶、智慧海洋、**5G**等领域落地**3-5**家“国字号、中字头”的科研机构，构建产业共生网络。引进**2-3**家如西门子（青岛）创新中心等承担全球研发职能的外资研发中心，引导融入本地创新网络，提升新区产业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位势。

——建设行业一流、要素驱动的科技创新中心。整合全区大院大所、科研机构、重大项目等创新资源，瞄准科技前沿，优先

启动绿色制造、海工船舶装备、大数据、海洋生物、军民融合等 5 个覆盖全区科研项目的应用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链条部署实施一批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等重大专项，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4%，为科技经济发展提供有效创新供给。

——构建省内最优、链条完备的成果转化体系。搭建专业化、高端化、数据化的技术交易平台，多维度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合作，转化 50 项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50 亿元；深挖高校院所创新存量，积极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力争科技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200 亿元，实现创新链、服务链、产业链协同发展。

——培育创新引领、梯次跃升的科技企业队伍。推动 20 家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内部众创，培育出 50 个“独角兽”潜质的创客项目；加大力度扶持科技企业成长，培育 800 家高新技术企业、100 家“瞪羚”科技企业、50 家创新领军企业；推动 100 家高新企业“小升规”，50 家跃升亿元级，10 家跃升十亿元级。高新产业产值突破 3600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45%以上。

——发展高精尖缺、潜能巨大的科技优势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优化传统企业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形成一定规模的分享经济和数字经济。依托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华大基因等重大创新载体和项目，聚焦“缺芯少面”等产业短板，设立科技经济引导基金，在集成电路、生物科技领域培育出 2-3 个百亿级科技优势产业集群。

四、产业布局

发挥大功能区科技创新主战场的作用，依托大功能区自身发展定位，按照“全面布局、重点突破、创新引领、错位发展”的思路，推动科技经济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加快发展。

——青岛开发区。依托国家智能化工业园区示范试点和海尔国际信息谷，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等产城融合高新技术产业和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技术服务业。

——董家口经济区。依托双星、海湾化学等项目建设“工业4.0”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和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重点发展以港口物流、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国际经济合作区。依托智能制造（工业4.0）平台、生命双济平台等载体，加快国际创新资源导入，规划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园，打造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和高端制造产业基地。

——古镇口融合区。依托中科院青岛科教园、哈工程科技园等载体，重点发展舰船装备、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军民融合和陆海统筹特色产业。

——灵山湾影视文化区。依托东方影都、慧与大数据等重大载体，建设数据资源服务中心、云计算中心、数据开放平台和数据交易平台等，重点发展大数据与云计算、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高端工业设计等高技术服务业。

——国际旅游度假区。依托得天独厚的度假资源，重点发展基于文化体验、节庆会展和智慧旅游等相关的信息化、电商化、

数字化高技术服务业，打造“心度假+互联网”产业模式。

——海洋高新区。依托“一区两园”和海创小镇，重点发展海洋科技研发、海洋信息服务、海洋生物、海洋药物、海洋仪器装备等涉海涉蓝高新技术产业。

——现代农业示范区。依托中荷智慧农业产业园等项目，打造集育种、研发、培训、示范推广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体系，发展高效、智慧、循环的新型现代农业，争创国家级农高区。

——交通商务区。依托中茂科技小镇等项目，重点发展智慧交通、物联网、电商技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和先进高端装备制造等基于枢纽型经济的高新技术产业。

五、扶持政策

（一）研发总部、研发中心和科技企业总部引进

1. 近三年列入美国《福布斯》、美国《财富》杂志、英国《金融时报》世界 500 强名录的企业，列入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 500 强名录的企业在新区设立超过 30 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总部，落户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开办资助。

对世界排名前 100 位、国内 985、211、双一流大学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级院所在新区设立超过 10 人的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落户后给予 100 万元开办资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其购置的仪器设备按 30%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支持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新型材料等领域科技企业在新区设立企业总部，经认定为企业总部的，按工委、管委印发的《关于引进总部型企业的若干政策》（青西新发〔2017〕24号）有关规定执行。

对研发总部或研发中心租赁办公用房的，按1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补贴，连续三年，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对研发总部或研发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按1000元/平米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科技创新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2. 围绕新区十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区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型关键技术攻关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区科技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每年发布项目指南，按经济效益贡献择优支持。

3. 支持科技创新中心与高校院所、企业、孵化载体围绕“一业一策”共建市场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列入青岛市公共研发平台管理且评估为优秀等次的，按仪器设备投入的50%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 支持高价值专利成果产出。支持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产出（发明专利不低于50件，PCT申请不低于10件），对列入山东省、青岛市重点支持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补助支持。

5.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竞价（拍卖）、作价入股引进价值 **3000** 万元以上的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自签订合同起三年内，每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 以上且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给予企业技术转让、竞价（拍卖）、作价入股额度 **1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企业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经青岛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对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 支持技术交易市场发展。对完成年技术合同交易额 **5** 亿元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和技术转移机构，给予 **20** 万元补助，每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 **1** 亿元再补助 **10** 万元，每个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和技术转移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组织或机构在新区开展技术经纪人、科技评估师培训，每年安排 **30** 万元培训经费，根据培训绩效对技术转移服务组织和机构进行补助，壮大科技经纪人队伍。

加快组建新区技术交易市场，给予运营单位一定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四）高新技术产业主体培育

7. 优质创客项目育成计划。定期举办“青蓝汇”创新创业大赛，每年培育 **30** 个业态新、模式好的优质创客项目；对承办“青蓝汇”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或组织，根据赛事规模和影响给予不

超过 50 万元补贴；对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获“市长杯”创新比赛等区级赛事奖励的项目实行差额奖励。

8.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出台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办法》，认定为区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科技项目立项、创新载体奖励、科技创新券上予以优先推荐和安排。

区级高新技术企业不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9. “瞪羚”企业成长计划。近三年平均或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地方财力贡献增长 30%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1 亿元的生产型科技企业、500 万元 - 5000 万元的服务型科技企业、列入青岛市“独角兽”贷款贴息的科技企业，按地方财力贡献择优入选“瞪羚”科技企业。

在按工委、管委《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16〕23 号）落实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的基础上，连续三年，按其每年新增地方财力贡献（仅限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 50%给予企业奖励，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10. 创新领军企业提升计划。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生产型科技企业、5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型科技企业，近三年平均或连续两年递增 15%以上，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参与制定过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通过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认定，研发投入连续三年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按地方财力贡献择优入选创新领军企业。

在按《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入选国家创新企业百强试点的企业再追加 3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连续三年，按其每年新增地方财力贡献（仅限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 50% 给予企业奖励，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创新领军企业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青岛市“隐形冠军”，国家认定“三品”战略试点示范企业、工业精品企业区级奖补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补。

1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向千万元级、亿元级跃升，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按照新区管委《关于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青西新管发〔2017〕54 号）标准予以奖励。

对跃升亿元级且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在 40%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当年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仅限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跃升十亿元级且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在 20%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当年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仅限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级奖励每家企业仅限享受一次。

对列入青岛市“双高”企业的给予融资支持，引入社会资金投资的，政府引导基金优先给予跟投支持。

（五）优化科技经济发展环境

12. 设立科技经济引导基金。依托新区产业引导基金或股权

投资基金，与社会资金搭配成立科技经济引导基金，专项用于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新型材料等领域重大科技企业和项目发展。

区科技部门负责制定《科技经济引导基金实施细则》，明确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风险控制、退出方式和收益分配机制。

13. 支持众创平台高端化发展。对经海外预孵化后引入本地加速孵化的项目（团队），注册成立企业并获得 100 万元及以上股权投资的，按每个项目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本地运营机构奖励。

构建“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企业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对获批国家级创业孵化链条示范和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的，分别给予其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14. 支持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对新设立的重点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学普及、科技咨询等中介服务类项目，按 1 元/平方米·天、实际从业人员每人 10 平米的标准，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对新设立的重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其租赁和购置办公用房的政策补贴标准，参照本意见第 1 款研发总部和研发中心引进有关政策标准执行。

15. 加大科技创新券投放力度。区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科技创新券资金，用于支持科技企业购买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按技术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 20%比例抵扣；用于支持科技企业购买高企认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专利数据库等服

务；用于支持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和创客团队购买知识产权、初创期企业服务等。

区科技部门负责制定出台《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范使用标准、发放程序、工作流程和兑付条件，并以政府采购形式建设科技创新券使用监管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协调作用发挥。召开科技创新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新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借鉴青岛市科技创新委工作程序，区科技创新委每年召集召开4次以上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调度项目进展、推进项目进度、督促扶持政策落地。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按程序报会议主持人签发，涉及法律法规内容由管委法制办把关。

（二）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与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对接联系，在新区设立“西海岸论坛”，推动有意向高精尖成果落地转化，加快高水平产学研合作组织落户。组建科技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一批国内外知名科研大师、经济专家、优秀企业家充实新区“智库”，为科技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国际交流等方面的智力支持。

（三）实行科技专员工作法。出台科技专员工作方案，区科技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组建科技专员服务队伍，形成“上门服务、迅速反馈、全力解决、一跟到底”服务机制，拓展科技服务深度和广度。区科技部门会同区人才部门，在新区

企业科技创新类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评选中设立科技专员评选标准，每次评选 3-5 人。

（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保障。建立完善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区财政部门确保科技经济发展资金足额到位；区科技部门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设立引导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参与和支持创新，不断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七、附则

（一）《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其他政策继续有效。

（二）本意见涉及现行政策已规定有效期的，从其规定；本意见政策内容与以往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三）本意见相关政策条款需制定实施细则的，由区科技部门负责制定并按程序行文下发。

（四）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四年。